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有關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的更新公告 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據此宣佈(i)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ii)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iii)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管理賬目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管理賬目公告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除管理賬目公告所提供的更新資料外：

1. 繼2021年4月6日工採建合約終止後，本公司於本週較早時以現金形式收到工採建合約總承包商退還共計人民幣495.28百萬元的預付款。這筆款項佔江蘇中能為工採建合約目的支付的預付款約97%。餘額為工採建合約產生的費用，該費用將不會退還予江蘇中能。
2. 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解決核數師於核數師函中提出的問題。核數師提出的關注主要與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為工採建合約目的支付人民幣510百萬預付款的有效性。
3. 具體而言，本公司瞭解到，核數師函中所關注的問題是在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初出現的。在此期間，核數師執行了某些審計程序，以查詢工採建合約預付款的情況(包括實地考察及訪談)，但並無獲得令核數師滿意的證據以滿足預付款的有效性，包括在工採建合約中如何使用該預付款的證據。
4.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度關注此事，現在：
  - (a) 成立了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審計事宜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獨立評估核數師函中的未解決問題；及
  - (b) 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評估核數師提出的問題。
5. 核數師在核數師函中建議聘請有能力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的法務審查程序，並將其核查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為回應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及特別委員會正在積極考慮聘請一家具資格進行獨立法務審查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師函中提出的問題提交一份核查結果報告。
6. 在評估與工採建合約有關問題的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工採建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原因是本公司在簽訂工採建合約時，根據當時本公司的市值，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公司正在審查發生這種不合規情況

的狀況，並認為這是一次獨立單一事項。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儘管工採建合約已被終止，本公司正在採取相應的措施糾正該情況，以確保儘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所適用的規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條，本公司必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2020年全年業績，並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
8.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解決核數師函中的問題，因此預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2020年全年業績刊發預計日期的更新資料。因此，2020年度報告亦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